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17064號

主旨：公告「青春度假天堂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青春度假天堂國際觀光旅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鄰近相關計畫包含「全國區域計畫」、「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臺灣東部區域計畫」、「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宜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永泰旅館新建工程」及「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其中「全國區域計畫」、「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宜蘭縣綜合發展計畫」及「臺灣東部區域計畫」等為開發場所內上位計畫，經檢核本案開

發均配合該計畫並符合其整體規劃原則；另「台九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宜蘭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計畫」等鄰近交通計畫及「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永泰旅館新建工程」等鄰近開發計畫，經檢核均與本計畫並無衝突；至於「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涉及本案鄰近之五十二甲濕地，檢核與本案之關連性如下：

- (1) 內政部於 96 年評選五十二甲濕地為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0年1月18日公告濕地範圍，經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03年5月1日城海字第1030001931號函確認本案開發未位於「國家重要濕地」範圍，依內政部104年1月28日公告之濕地確定範圍，量測本計畫基地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約達65公尺，另開發基地與五十二甲濕地間現況已存在有路寬約18公尺且路基加高之親河路（台7丙），具隔離效果。
  - (2) 本案開發可能對濕地造成影響之行為包含土方運輸、施工噪音和廢水排放，其中土方主要利用台7丙道路運輸，未行經五十二甲濕地；施工期間噪音評估均低於噪音管制標準；施工期間逕流廢水將採行最佳管理措施(BMP)，經沉砂池沉澱後排放五股排水，最終進入冬山河，又開發基地位於五十二甲濕地下游，逕流廢水不致影響五十二甲濕地。
  - (3) 依開發基地與五十二甲棲地之陸地連結關係，長期以來受台7丙隔離效果，並未發現爬行動物利用此交通要道進行擴散或遷移，無路殺狀況；另本案旅館為低矮景觀建物，不致對濕地往返候鳥飛行活動造成干擾。
  - (4) 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五十二甲濕地造成影響輕微，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振動」「營建剩餘土資源處理」「廢棄物」「溫室氣體」「生態環境」「景觀及遊憩環境」「交通

環境」「社會經濟」「文化資源」「健康風險」「對五十二甲濕地綜合影響」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目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開發單位就審查過程所提「施工期間地質安全」「雨水貯留再利用」「滯洪池檢討」「文化遺址」「五十二甲濕地鳥類影響」「旅遊旺季之交通減輕因應對策」等主要意見均已承諾並納入辦理，其中「五十二甲濕地鳥類影響」已評述於第1項，其餘項目之評述內容摘述如下：

- (1) 「施工期間地質安全」項目，針對本基地黏土層下之砂土層於最大地震及設計地震來襲時，具發生輕微至中度地層液化之潛能，開發單位將進行地質改良，並於設計時對土層參數適度折減，且於地下室開挖期間執行沉陷觀測，作為因應對策。
- (2) 「雨水貯留再利用規劃」項目，本案規劃於屋頂平台及露台設置雨水收集空間，經收集雨水後，送至筏基層之雨水貯留設施。經雨水回收系統處理至符合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之水質建議值」後，作為景觀噴灌系統使用。
- (3) 「滯洪池檢討」項目，本案規劃設置景觀滯洪池3座，設計體積經檢討可容受重現期100年之暴雨強度。平時之降雨及地表逕流水流入景觀滯洪池後，若尚未達排放口之高程時，將蓄積於景觀滯洪池內。若超過排放口之高程時，排放採重力方式進行排水。於暴雨或颱風雨來前，利用設置之抽水機，大雨前預先抽乾滯洪池，以增加滯洪池滯洪體積，暴雨或颱風雨時排水，同樣採用重力排放方式進行排水。
- (4) 「文化遺址」項目，基地內經調查並無文化資產或遺址存在，基地東北側約300公尺處為流流遺址，業經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確認基地土地未涉文

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所指古蹟保存區、遺址、歷史建物、保存區或鄰接地，並採行考古監看機制。

- (5) 「旅遊旺季之交通減輕因應對策」項目，本案於鄰近旅遊地點舉辦活動衍生周邊道路交通擁塞期間，施工及棄土車輛將避開由基地西行台7丙經冬山河親水公園之主要路線，改由基地東行台7丙後銜接省道台2線之替代路線，以降低施工期間對冬山河親水公園等觀光景點旺季時的影響。
- 3、本案開發單位依據本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針對基地及基地周邊1公里範圍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
- (1) 陸域植物方面：調查到稀有植物共6種，分別為風箱樹、水茄苳（穗花棋盤腳）、細葉紋母樹、蒲葵、象牙樹、蘭嶼羅漢松，均屬人為栽培，非天然植株，其中蒲葵、象牙樹、蘭嶼羅漢松在全臺廣為種植之樹種，風箱樹、水茄苳屬五十二甲濕地人為植栽之原生樹種，另風箱樹為水岸人為復育植栽樹種，水茄苳與細葉紋母樹屬鄉道之行道樹。上述稀有植物均非位於本計畫開發範圍，經評估開發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方面：共調查發現4種保育鳥類，分別為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鳥類彩鶇、魚鷹與小燕鷗及三級其他應予保育鳥類紅尾伯勞。保育鳥類主要分布於基地周邊區域，本案施工範圍內僅發現紅尾伯勞1種，就施工噪音及擾動所可能衍生之驅離影響，經調查基地周邊尚有大面積綠地及五十二甲濕地，得供其作為棲地，經評估衝擊影響輕微。
  - (3) 綜上評估，本案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4、本案係屬觀光旅館之開發計畫，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水文及水質、交通環境等環境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

涵容能力。

- 5、本計畫基地之土地所有權屬於開發單位，現況為無人居住之雜草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開發計畫係屬觀光旅館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並無運作本署「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開發計畫位於宜蘭縣，各環境因子之影響範圍侷限於宜蘭縣境內，並未對其他國家之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應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